

公开招标文件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TJYL-2024-081)



采购人: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28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48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委托，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TJYL-2024-081

二、项目内容

1. 简要描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详见项目需求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预算：

96.56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遵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其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日期为2024年01月至开标日期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金保障记录（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日 9:00—12:00,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康远国际东门院内二楼】。**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份）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4. 招标文件的售价：

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本。【仅限现金或公对公电汇形式（备注：项目编号+文件费）；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账户信息：

户名：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050179600100001124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鼎智地支行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3:30-14:00 时，14:00 时截止收取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00 时。

3. 开标地点：**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康远国际东门院内二楼】。**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赵工
2. 联系方式：022-87934908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110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万工 022-23861087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纬路 10 号 231-16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7934908

十一、质疑方式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和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 质疑函接收：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2-8793490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康远国际东门院内二楼。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三、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内容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投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3.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著作权、专利权、版权、设计、服务费、软件费、安装调试、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内容包括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服务期限、地点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移交建设单位, 30 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卖方(中标人)送货上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 系统验收合格后付款 65%, 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5. 投标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8000 元

收取方式: 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信息:

户名: 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2050179600100001124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鼎智地支行

要求事项:

(1) 汇款必须是对公账户, 汇款用途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原件最晚必须在开标前 2 个工作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或在规定时间前保证金未到账的, 不具备投标资格。

(3) 投标人可在投标前凭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我单位换取保证金收据或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依据并附在投标

文件中。

(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持与采购人签订的贰份合同原件（招标代理留存）、保证金收据原件及汇款信息到我单位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以电汇形式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验收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完工后，采购单位根据规定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填写“合格验收单”，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 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招标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 中标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配合采购方对所有货物逐个查验，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验和验收。该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后成交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安全测评报告。验收人员逐个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

(四) 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调整后功能说明
1	知识图谱系统	知识预处理中心	数据集管理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集目录管理、数据表管理、数据集查询、数据类型分布统计、数据量统计、数据量变化统计分析、按来源导航、按标签导航、数据集信息编辑、数据集删除。知识对数据集数据进行加工编排，支持加工作业任务配置、任务调度、数据组件管理、算子组件管理，支持以流程编排画布，可拖拽的方式进行配置，同时支持任务预览。
2			插件库开发管理	支持算子插件的管理、包括数据清洗算子、知识抽取算子、外部算子。支持对算子编辑、算子新增、算子删除、算子规则配置
3			文件数据集管理	支持文件名称、查询条件重置功能、文件列表展示、文件修改、文件删除、预览路径详情、复制地址、新建文件、上传文件
4			表数据源管理	支持数据源表名称、数据源表类型查询、查询条件重置功能、数据源表列表展示、数据源表删除/增加、数据源表编辑、新建数据源表
5		知识预处理中	数据采集	支持对数据库信息进行采集能力，数据库类型包括 Hive、MySQL、Dameng、Mongo、Oracle

6		心	数据编排	支持对数据集中得信息进行任务流程配置，包括内容识别、元信息处理、图片/表格提取、知识抽取等
7		知识加工中心	图谱构建	关联计算、AI-NLP 自然语言等系列模型、纠错融合技术
8			搜索引擎	支持搜索引擎、图谱索引、意图识别
9			知识抽取	支持 D2R、三元组、阅读理解等模式知识抽取
10			知识融合	支持规则融合增、删、改操作；支持相似度算法融合
11			知识消歧	支持标准规则消歧提升知识准确性，支持实体相似度算法消歧
12			知识消歧	实体相似度算法消歧
13			图谱项目	知识图谱搜索、图谱项目列式展示、新建图谱、图谱流水线、本体选择/本体名称/版本号、映射名称查询、映射删除、映射条件重置、映射新增、增加实体映射、增加关系映射、映射运行、融合选择、新增融合、融合实体、融合类型、融合规则、融合参数、冲突消解、融合运行、算法推理、推理运行、发布模式（增量/全量）、确认发布、发布记录、版本回滚
14			调度中心	支持任务中心的管理，包括任务统计、任务筛选、任务列表展示、任务状态查询、任务类型筛选、执行任务日志查看、任务搜索
15			文档管理	支持文件名称查询、状态查询、标准类型查询、

			是否发布查询、标签查询、创建人查询、查询重置功能、文档删除/批量删除、文档解析、文档预览、文档修正、文档提取、文档标签、文档上传
16	知识计算中心	知识计算管理	支持面向业务推理算法的管理功能，包括神经网络推理、规则计算推理、复杂图分析算法管理。 支持使用 TransE 算法训练神经网络推理模型，用于实体关系的推理算法。支持分析实体数据通过聚类计算形成的社区分布情况，以及从不同角度衡量单个实体在图谱中的重要程度。提供对计算结果的筛选查看、可视化、数据导出功能。
17		图算法开发 IDE	支持开发新图算法的接入管理，支持对算法的接入、删除、编辑、版本管理。
18		自然语言处理(NLP)	系统集成自然语言处理 (NLP) 算法，支持自定义算法插件和本地算法上传使用
19		相似度算法	系统集成相似度算法并结合行业知识进行应用，支持自定义算法插件和本地算法上传使用
20		聚合算法	系统集成聚合算法并结合行业知识进行应用，支持自定义算法插件和本地算法上传使用
21		排序算法	系统集成聚合算法并结合行业知识进行应用，支持自定义算法插件和本地算法上传使用
22		语义分析算法	系统集成语义分析算法并结合行业知识进行应用，支持自定义算法插件和本地算法上传使用
23		遍历路径算法	支持在图数据库的搜索过程中，使用遍历路径算法，进行计算知识

24	文本知识抽取	文档解析	支持对 word、PDF 等数据进行解析。支持对文档的识别，形成结构化数据存储
25	图谱开发者中心	本体建模	支持本体搜索、我的本体、通用本体、新建本体、本体画布、本体构建的节点组件、撤销、删除、自动布局、放大/缩小、保存、上传/下载、帮助文档、节点、边的参数填写、版本控制及日志管理、图谱发布、支持模型的 excel 导出和导入
26		图应用开发	支持图谱应用构建，支持可视化图谱数据实时配置能力
27		能力开放	支持接口名称查询、知识图谱开放接口能力封装 API、接口模式查询、图谱项目查询、重置查询条件、接口删除/批量删除、接口查看、接口修改、接口详情、接口新建界面化、属性配置、参数配置、图谱工具第三方系统使用、集成图谱推理的 API 以及 restful 方式调用、图谱分析 API 开放、图谱分析 URL 开放
28		Api 测试	支持支持 Api 模拟调试、支持算法一键发布
29		图谱分析应用中心	场景化管理
30		分享管理	支持分享名称查询、分享查询重置功能、分享修改、分享详情、分享删除
31		图谱列表页	支持创建图谱、图谱卡片展示、高级探索/3D 探索、图谱查询、新建本体、新建数据目录

32			高级探索	支持高级探索画布、主菜单、项目、连接、过滤、表格、分析、主页
33			3D 探索	支持图谱二维展示画布
34			新建场景化	支持场景化画布的建设、数据关联等能力
35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账号/姓名查询、查询重置功能、用户删除/批量删除、用户启用、用户禁用、用户编辑、用户解锁、新增用户、租户类型查询、租户名称查询、租户查询重置功能、租户删除/批量删除、租户编辑、租户分配用户、租户新增、租户列表展示
36			远程服务器	支持远程服务器连接、远程服务数据查询、远程服务器删除、远程服务器信息边界、远程服务器新增、远程服务器列表展示
37			图谱管理	支持实例名查询、用户名查询、实体属性关系编辑、实体属性关系删除/批量删除、新增实体属性关系
38			Ftp 管理	支持 Ftp 接入管理、Ftp 信息编辑、Ftp 删除、FTP 新增 FTP 测试连接
39			行业管理	支持行业名称查询、行业名称编辑、行业名称删除/批量删除、新增行业名称管理
40			领域管理	支持领域名称查询、领域名称编辑、领域名称删除/批量删除、新增领域名称管理
41	基于知		我的机	机器人目

	识图谱 的对话 机器人 应用	器人	录	查看详情、发布	
42			数据分析	用于机器人配置、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43			数据看板	支持对问答数据的统计，问答的意图、热点问题等统计，形成多维度的看板版图	
44	FAQ 问答	FAQ 问答	问答类目管理	支持面向知识图谱的问答，能够实现实体问答、实体属性问答、实体关系问答、图谱关联可视化问答、图谱统计分析问答、图谱时序分析类问答、路径关系问答	
45			意图管理	对意图名称、用户话术进行修改；删除单条意图	
46			特征词管理	支持批量上传特征词库并进行存储、下载特征词模板、修改单条特征词库、删除单条特征词条目	
47			对话管理	对话流程	支持多种策略问答对话的流程配置，支持多策略问答、支持并行、串行策略的配置、支持策略触发词配置、支持第三方问答能力的绑定
48				变量管理	用于对话流中赋值节点的变量管理
49				词典管理	用于同类型实体的管理
50				流程发布	发布配置完成的对话流程，可供机器人去选择，用来增强机器人智能聊天能力。
51			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52	租户管理	支持租户类型查询、租户名称查询、租户查询重置功能、租户删除/批量删除、租户编辑、租户新增、租户列表展示、租户分配用户			

53			全局参数设置	支持全局的技能配置管理，支持能配置触发词、技能配置对应技能参数、支持技能发布、支持生效渠道管理，包括 APP 端和网页端
54	数据库服务	数据库服务		为知识图谱产品提供提供数据存储、处理与管理能力
55	产品服务	产品/系统部署		知识图谱、对话机器人部署部署，包括环境准备、产品和系统安装部署等
56		产品/系统培训		2 次现场培训以及 2 次线上培训，内部包括应用培训、管理运维培训
57		外部算法集成能力		具备集成第三方提供的知识预处理、知识加工、知识计算等算法能力。
58		正式环境集成测试		产品和系统部署后进行系统化测试，相关参数调整，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二）技术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功能要求主要满足环境、检测、判断及系统扩展。

- 1、具备基于 IPv6 及 IPv4 混合组网条件应用服务。
- 2、具备国产化组件适配能力，如国产化操作系统、数据库、web 中间件等。

★（三）实施要求或标准

该项目实施按照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平台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 1、必须完全满足系统采购的功能要求；
- 2、具备按照应用场景构建知识图谱能力；
- 3、具备集成第三方算法接口能力；

4、平台满足甲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

（四）商务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需要具备自主开发知识图谱平台和工具功能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可扩展、高效的知识图谱产品和服务。

（五）服务需求

★1、供货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移交建设单位，30个工作日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卖方（中标人）送货上门。

2、安装调试

卖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检测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采购单位根据规定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填写“合格验收单”，完成货物所有权的移交工作。

(1)质量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验收，招标文件未规定部分，严格按照国家权威部门质检标准组织验收。

(2)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3)中标人应选派专业人员到采购单位配合采购方对所有货物逐个查验，并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实验和验收。该项目全部验收完毕后成交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完整的安全

测评报告。验收人员逐个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

4、售后服务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 1 年的免费保修，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 7×24 小时技术响应。

售后服务内容：应用级软件故障恢复、性能与容错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性能维护、故障检测和诊断、平台组件升级等保修服务。

服务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

(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可通过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

(2) 远程支持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手段，登录到系统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指导现场维护人员处理故障。

(3) 现场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5、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质保期

质保期为免费升级一年，运行维护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7、培训

公司技术员要对提供软件功能及操作进行现场培训，食宿自理；

提供 2 次现场培训及 2 次线上培训（腾讯会议），内容包括应用培训、管理运维培训。

8、驻场人员

本项目不要求人员驻场。

9、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系统验收合格后付款 65%，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5%。（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注：标“★”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会场纪律,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有一项不合格的为资格后审不合格,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评标纪律。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一) 客观分评审项 (满分 2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8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似的已完成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8 分。
2	自主研发证明	2	投标人具有与知识图谱技术相关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 2 分。
3	认证评价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CMMI 证书（其中级别为 CMMI1 级或 CMMI2 级得 1 分、CMMI3 级或 CMMI4 级得 2 分、CMMI5 级得 3 分），

			其他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不得分。
4	后期维护服务期限（质保期）	2	投标人后期维护服务期限（质保期）免费升级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5	响应性评价	4	<p>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里的《项目需求书》中的非★条款要求，得 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低 0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中应答内容为准。</p>
(二) 主观分评审项 (68 分)			
6	总体技术方案	12	<p>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提供对应的总体建设方案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功能架构设计；（2）技术架构设计；（3）系统功能设计。</p> <p>方案满足上述 3 个关键点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2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1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其他：0 分。</p>
7	软件开发及实施计划方案评价	15	<p>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软件系统开发及实施进度安排；（2）系统调试方案；（3）系统部署方案；（4）项目人员与团队配备；（5）对采购单位应用需求的理解等方面内容。</p> <p>方案满足上述 5 个关键点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4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3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2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得6分； 方案满足上述1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其他：0分。
8	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2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质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方案；（2）进度控制方案（3）风险控制方案；（4）交付验收方案；（5）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满足上述5个关键点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方案满足上述4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方案满足上述3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满足上述2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满足上述1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其他：0分。
9	技术培训 及维保方 案评价	9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培训内容（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偶发故障的临时应对等）； （2）培训人员安排及方式；（3）维保方式、维保记录、维保人员安排、维保档案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 方案满足上述3个关键点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 方案满足上述2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方案满足上述1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其他：0分。
10	项目保密 管理方案 评价	6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保密管理；（2）数据安全保护措施；（3）项目档案保密要求、保密承诺、泄密处置措施等方面内容。

			<p>方案满足上述 3 个关键点内容，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2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1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其他：0 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故障应急处理评价	6	<p>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承诺；（2）免费保修期时间；（3）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p> <p>方案满足上述 3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2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p> <p>方案满足上述 1 个关键点内容，且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其他：0 分。</p>
12	功能演示	8	<p>投标人提供应包含的知识预处理中心、知识加工中心、知识计算中心、文本知识抽取、图谱开发者中心、图谱分析应用中心、系统管理、机器人问答功能的现场演示。须提供演示视频或 PPT 录制文件存入 U 盘并密封至投标文件中（视频演示文件格式须为 MP4 格式，评审现场可直接播放），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p>系统演示内容完全需求符合情况得 8 分，每缺一项或有一项内容演示不符合项目要求减 2 分，最低 0 分。</p>
（三）价格分评审项(10 分)			
<p>1. 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p> <p>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值权值*100% </p>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六、中标单位的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不实应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存在串通情形的，围标或陪标的；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取得收据（电汇凭证截图）的或未递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10) 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遵守）（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3.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3.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4.5.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在总公司授权后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署关于分公司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

4.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的8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4.7 \text{ 万元}$$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中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7. 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投标人应当向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7.2 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质疑书应当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下载专区”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下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天津市报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为：ylzbd1666@163.com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所补充的一切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2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确认。

3.4 招标文件语言及计量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补充文件：指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4.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内容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

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

4.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5.2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诺；

(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7.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7.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本项目须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和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投标文件组成包括技术标的，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9.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9.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9.5 投标文件应版式胶装装订。

9.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7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或 PDF 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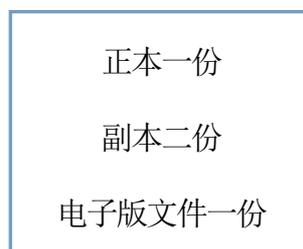
四、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文件（U 盘）（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单独密封；

见下图，投标时应有一个包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1.3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会议。并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出席开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 主持宣布会场纪律，投标人参加。

(3) 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代理宣布检查结果。

(4)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所有有效投标，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若开标时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 会议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要求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志或密封，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投标资格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印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4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不以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2 评标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评标程序

3.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投标人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不实应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围标或陪标的;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取得收据(电汇凭证截图)的或未递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10) 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中大小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

绝。

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

关的人员透露。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投标人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七、合同授予

1. 中标投标人的产生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投标人。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最终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2 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投标人，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5.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6. 中标通知

6.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投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8.2 中标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中标决定的撤消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 合同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11.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其他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注：本合同条款草案仅供参考，最终以跟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TJYL-2024-081

合同编号：TJYL-2024-081

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_____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详见明细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_____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工作的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供方承诺所有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中标后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出具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2.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 _____。

第六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30%，系统验收合格后付款 65%，质保期结束后付款 5%。

供方向需方提供双方确认的金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供方需向需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净价保持不变，税率按照国家新的税务政策执行，合同总额相应调整。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九条 验收标准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该服务进行验收，如有必要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协同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参加验收事宜。需方验收供方服务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由供方和需方存档备查。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TJYL-2024-081）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有需要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



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本合同共伍份，需方执二份，供方执二份，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及电话：	地址及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监制部门：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印制单位：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投标人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标索引表

（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YL-2024-081）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项目投标总价为：

¥_____元（注明币种），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YL-2024-081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报价	备注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近三年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YL-2024-081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服务承诺及其他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TJYL-2024-081），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进行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
平台”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JYL-2024-081）的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
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
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为止，特此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TJYL-2024-081）”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

（4）技术响应；（5）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标前承诺书

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TJYL-2024-081）”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开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后到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到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协商合同条款。

（3）合同签订后将原件 2 份，同时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交到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钰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查实后将给予退回（电汇形式）。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投标要求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JYL-2024-081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时间、地点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 须对项目需求书内容逐一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中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1.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2.1					
2.2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提供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和在该单位缴纳社保缴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该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声明：

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我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